|  |
| --- |
| 萧跑改办〔2017〕32号 |

|  |
| --- |
| **杭州市萧山区全面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** |

关于对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目录进行

比对确认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由于近期省级、市级《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指导目录》调整幅度较大，对全区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目录产生了较大影响，为确保全区已公布事项规范、准确，百分百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，经领导同意，决定在全区开展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目录比对确认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对要求

区相关单位要按照如下要求，对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目录进行比对规范，确保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目录不漏不缺，规范有效。

（1）对照浙江省《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主项、子项两级指导目录》以及省级部门最新的变动调整情况，对本级事项目录进行比对规范。

（2）完善浙江政务服务网，纳入本部门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及时公布，并按照《关于全面梳理服务指南、进一步规范申报材料等工作的通知》（萧跑改办〔2017〕31号）文件要求，在9月20日前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做好跑一次事项各要素调整工作，重点对申请材料、办事流程等做好调整。申请材料中确保不能有兜底条款、模糊表述，并与实际办理材料一致。

（3）加强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接，将本部门事项目录及时报送市业务主管部门。

（4）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办理时限。在法定办理时限内全面公布承诺办理时限，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办结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请区各相关单位于9月14日（周四）前完成本单位的比对确认工作，并将《萧山区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目录比对确认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未纳入萧山区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情况说明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部门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报送至区跑改办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1.电子版：请报送至邮箱xszdpyc@163.com；

2.纸质版：区级各相关单位：由本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区跑改办（区办事服务中心352或359办公室、或递送至区办事服务中心交换箱注明“跑改办收”）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区跑改办将于9底前对外公示区级相关单位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目录，接受群众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本次工作，一旦发现存在已公布事项未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的，将予以通报处理。

附件：

1. 区级有关部门名单

2.萧山区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目录比对确认表

3.未纳入萧山区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情况说明表

4. 部门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汇总表

（excel表格请到QQ群21182087下载）

联系人：王张明、徐晔翀 联系电话：82899727、82898184

萧山区全面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9月7日

主送：区级各部门

抄送：区委盛阅春书记、区政府王敏区长、顾春晓常务副区长，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，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、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。

萧山区全面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9月7日印发

附件1：

区级有关部门名单

区发改局、区安监局、区交通局、区环保局、区气象局、国土萧山分局、区农水局、区经信局、公安分局、区消防大队、区住建局、规划分局、区人防办、区卫计局、办事服务中心（招管办）、区旅游局、区民政局、区文广新局、区人社局、区烟草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农业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招商局、区民宗局、区司法局、区科技局、区财政（地税）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档案局、区侨办、公积金分中心、国税局、一体办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2：  萧山区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目录比对确认表  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 负责人签名： 报送时间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部门 |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事项名称 | 涉及的行政权力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| | 面向个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 | 由哪个层级部门办理 | 是否已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 | 是否已公布事项（请打“√”确认） | 调整情况 | 是否进驻中心 | 备注 |
| 行政权力事项（含编码） | 公共服务事项（含编码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关于行政权力或公共服务事项编码：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编码要与政务服务网上一致，未在政务服务网上显示的可暂不填写。

2.关于面向个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：面向个人办理的，请填A；面向法人办理的，请填B；同时面向个人和法人的，请填C。

3.关于由哪个层级部门办理：由省级部门办理的填A；由市级部门办理的填B；由县（市、区）办理的填C；由乡镇（街道）办理的填D。

4. 关于公共服务事项：部门实施的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未纳入全省系统指导目录的，请在备注中说明。

5.本表于9月14日前上报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3：  未纳入萧山区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情况说明表  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 负责人签名： 报送时间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序号 | 部门 |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事项名称 | 涉及的行政权力或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| | 情况说明 |
| 行政权力事项（含编码） | 公共服务事项（含编码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省级指导目录中明确区级（C）办理事项未纳入我区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的均须在表中备注

附件4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汇总表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
| 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 负责人签名： | | | | | | |
| 部门 | 本部门办事事项总数 | 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数 | | | | 已实现“零上门”事项 |
| 行政权力事项数 | 公共服务事项数 | 小计 | 负面清单数 |
|  | 共 项（其中入驻办事服务中心 项） | 共 项主项、 项子项（其中入驻办事服务中心 项主项、 项子项） | 共 项主项、 项子项（其中入驻办事服务中心 项主项、 项子项） | 共 项主项、 项子项 | 共 项主项、 项子项 | 共 项主项、 项子项 |
|

填报人员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时间：